

PDQX-2025015

编号	
	华云科技 2025-023 号

气象助力普定县茶叶、金刺梨
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
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: 气象助力普定县茶叶、金刺梨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

项目编号: ACCG2025-103122CS

2025 年 7 月 4 日

气象助力普定县茶叶、金刺梨 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合同

甲方：贵州省普定县气象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地址：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定南街道文明路 28 号

电话：0851-38220846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52252742999057XW

乙方：贵州安顺华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地址：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永丰大道 8 号

电话：0851-33776916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陈宇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520400215651353N

开户行：贵州银行安顺建安支行

银行账号：031900150000000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“气象助力普定县茶叶、金刺梨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”，为全面提高普定县农业现代化建设能力以及气象服务水平，推进普定县特色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乙方为甲方提供农业气象观测站、直通式农业智慧气象服务站及气象为农智慧服务平台的建设，现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气象助力普定县茶叶、金刺梨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。

项目编号：ACCG2025-103095CS

服务地点：普定县气象局、普定县穿洞街道、玉秀街道、化处镇、鸡场坡镇、马官镇、马场镇、坪上镇、猫洞乡茶叶、金刺梨产业基地。

服务内容：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建设农业气象观测站 8 个，直通式（固定、移动）农业智慧气象服务站点 8 个，气象为农智慧服务平台系统 1 套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完成项目建设。

三、承包方式：

包工包料。

四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合同金额为 大写：玖拾肆万捌仟元整（小写 ¥：948000.00），包含建设农业气象观测站 8 个，直通式固定农业智慧气象服务站点 5 个，直通式移动农业智慧气象服务设备 3 个及气象为农智慧服务平台系统 1 套。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设备购置费、安装费、人工费、防雷设施费、技术服务费、交通费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。具体明细见下表。



序号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		数量	单位		
1	农业气象自动观测站	8	个	58000.00	464000.00
2	直通式固定农业智慧气象服务站点	5	个	44000.00	220000.00
3	直通式移动农业智慧气象服务站点	3	个	22000.00	66000.00
4	气象为农智慧服务平台系统	1	套	198000.00	198000.00
合计					948000.00

费用分二次支付:

第一次支付: 本合同签订后, 甲方应在乙方出具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,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%, 即人民币陆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 (¥663600.00元)。

第二次支付: 乙方按照项目约定内容完成项目建设,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出具有效发票。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, 即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肆佰元整 (¥284400.00元)。

五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有权对设备的采购、安装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, 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。

(二)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。

(三) 为乙方的设备运输、安装调试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, 如场地使用、水电接入等。

(四)在乙方完成培训后,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设备操作及维护知识,按照操作规程正确使用设备。

六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。

(二)负责设备的运输、安装、调试工作,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,并提供设备使用培训服务,使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。

(三)负责设备在质保期内的维修、保养服务,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,5小时内响应,2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。

七、质保约定

(一)项目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,项目质保期限为1年。

(二)合同签订后,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项目质保金,项目质保金金额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%,即人民币玖仟肆佰捌拾元整(¥9480.00元),甲方应开具项目质保金收据给乙方。项目质保期结束后,甲方如数退还乙方项目质保金。

八、验收标准

依据国家、行业现行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合同生效后,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,如有违

约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，并按截至解除合同之日止，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，同时违约方需按项目总价款的 30% 给予对方赔偿。

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或延误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，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若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、行业标准，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或维修，直至设备质量合格，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、其它

(一) 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应当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二)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壹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协议有效期至所属内容履行完成为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陈宇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7 月 4 日